

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浙杭交许〔2020〕11号

项目代码：2016-330100-48-01-017760-000

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0年8月6日提出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公路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和《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九条(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)、第十条(适用于企业投资项目)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准予临建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施工许可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规定，依法组织项目实施。

杭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0年8月6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贰联，一联交被许可人，一联存根。